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2月30日第1236/E944/VII/GPAL/2022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12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維持社會穩定，全力保護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區政府於2022年10月已積極準備應對疫情過渡階段的預案，開展物資儲備、系統配置、場所設置、人員培訓等工作。

隨着國家於2022年12月7日公佈《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本澳亦於12月8日進入疫情防控過渡期，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特區政府在感染高峰期前向全澳居民免費派發約70萬個抗疫包，按不同年齡層的實際需求和適用範圍分為4個種類，內含止痛退熱藥、連花清瘟膠囊、抗原檢測試劑和KN95口罩等應對物資，為後續的居家隔離治療提前做好準備。據資料顯示，感染者中約八成半為使用特區政府派發的抗疫包進行居家隔離治療。倘有其他藥物需要的居民，可到新冠病毒感染者社區門診、社區治療中心（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A館）或仁伯爵綜合醫院特別急診就診，經醫生診斷後亦可取得藥物和得到相關治療。為回應感染者的求診需要，特區政府於適時增加社區門診的數量、增設電話問診服務，有效發揮分流居民就診和減輕醫院急症室壓力的作用。上述措施為本澳居民的治療用藥提供了基本保障。

因應疫情發展，本澳及鄰近地區都面對抗疫藥物及用品供應緊張的情況，鄰近地區供應商往往在當地需求急增的情況下，未能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本澳藥物供應商所訂的貨量全額供應予本澳。為此，藥物監督管理局直接與外地藥廠及製藥聯會聯絡，爭取更多藥物進口澳門，並協同本地藥業界，盡力保障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以及本地市場藥物供應。

鑑於居民對抗疫藥物及用品的需求急增，藥房供應緊張，藥物監督管理局在疫情防控過渡期翌日即12月9日向藥房發出採取限量措施的應遵指引，並於同月先後兩次再向藥房作出止痛退熱藥、抗原檢測試劑、複方感冒藥及化痰止咳藥的限購指示，以最大程度滿足多數居民的需求。此外，為防止因本澳入境防疫措施調整而出現抗疫藥物及用品被大量帶離澳門的情況，行政長官於本年1月7日作出行政長官批示，自1月8日起禁止以個人自用或消費的名義自攜超出限定數量的抗疫藥物及用品出境。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民生貨品的供應及價格情況。因應早前疫情變化，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各供應及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經了解，供應商表示各類糧油百貨食品的貨源及庫存充足，來貨正常，並已安排加快配送貨物予零售商戶。超市亦表示就部分需求量較大的貨品，如電解質飲料、喉糖等增加入貨數量及盡快安排上架，保障民生貨品供應穩定。

消費者委員會除了每週恆常收集全澳各區超市的糧油、主副食品飲品及民生貨品的零售物價資訊外，亦不定期對特定生活用品，包括非處方藥物等進行專項物價調查，去年年中增加了抗原檢測試劑等防疫用品的物價調查。上述收集到的最新物價資訊會透過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澳門物價情報站”等途徑發佈，致力提升物價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另一方面，自藥房實施限購措施至本年1月13日，藥物監督管理局共派員巡查藥房414次，監察藥房執行限購指示的情況，當中也與消費者委員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合巡查，共同打擊隨意抬價、囤積等行為，並向商戶作實地宣傳，提醒業界須誠信守法。目前發現1宗藥房涉嫌違反限購指示、8宗涉及關閘區商號無牌賣藥以及供應非法進口藥物，均已依法跟進，當中，非法進口藥物的個案會轉介海關跟進。

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抗疫藥物及用品，以及民生貨品的供應及價格情況，適時調整及推出各項措施，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保障居民醫療、藥物及民生貨品需求，維護居民消費權益。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
蔡炳祥